

【商品代碼(Plan Code)】6U3K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達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11 中壽商一字第1110411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3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達美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分期繳費
享終身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李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達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美元(下同) 27,376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36,008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5,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23%，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 期初現金價值(註4)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35,000	21,909	273	652	46,736	22,561	22,637
2	41	70,000	49,490	889	2,143	93,304	51,633	67,472
3	42	70,000	65,930	1,519	3,695	96,260	69,625	69,626
4	43	70,000	66,532	2,163	5,310	99,304	71,842	71,844
5	44	70,000	67,131	2,822	6,990	102,435	74,121	74,123
6	45	70,000	67,731	3,495	8,734	105,653	76,465	77,152
7	46	70,000	69,020	4,184	10,549	108,966	79,569	79,571
8	47	70,000	69,623	4,888	12,431	112,369	82,054	82,055
9	48	70,000	70,225	5,608	14,386	115,870	84,611	84,613
10	49	70,000	70,827	6,344	16,413	119,472	87,240	87,243
20	59	70,000	77,334	14,664	41,424	139,403	118,758	118,761
30	69	70,000	84,313	25,037	77,109	173,692	161,422	161,425
40	79	70,000	92,389	37,971	128,145	220,035	220,534	220,539
50	89	70,000	100,445	54,097	198,487	298,261	298,932	298,938
60	99	70,000	110,667	74,201	299,958	401,666	410,625	410,637
70	109	70,000	121,823	96,503	429,438	551,261	551,261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3%，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5%，**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23%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以上範例將不適用。

註7：以上範例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期率(年利率百分之1%)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期率為準。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釐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之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4.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3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100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期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三、保險單借款本息。

四、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中國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中國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2年期	年繳	0-72歲	0-15歲：3,000元-35萬元 16歲以上：3,000元-600萬元

二、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三、高保費率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保費	費率折減	保費	費率折減
1萬 ≤ 保費 < 2.5萬	0.8%	2.5萬 ≤ 保費	1.3%

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五、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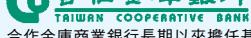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於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齊備本契約給付申辦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來往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全國領先地位。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致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過遠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漏或返給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中國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中國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

名詞定義：

-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額累積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4.繳費期間：係指保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5.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兩者較早屆滿者為準。
- 6.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7.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8.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 9.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10.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1.保償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12.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末期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3.醫師：係指有領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14.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開設專門診療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15.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學技術無法治療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在六個月以下者。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總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消費者於購買本公司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89%；最低9.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139、中國人壽企總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貨幣匯率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3.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之間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text{說明： } CV_m + \frac{\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text{保單年度}$$

說明：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為1.13%)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一 年 期	1	60%	60%	59%	60%	60%	60%
	2	67%	68%	67%	67%	67%	67%
	3	89%	89%	89%	88%	89%	89%
	4	88%	89%	88%	88%	89%	88%
	5	88%	89%	88%	88%	88%	88%
	10	89%	88%	88%	88%	89%	88%
	15	88%	87%	87%	88%	88%	87%
	20	87%	86%	86%	87%	87%	86%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保險專案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銷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中國人壽企總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